

2025 年财务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河北爱华慈善基金会是在河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河北省民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西昌路 288 号金昭大厦一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理事长为赵子鸿女士。主要业务范围是

（一）帮助落后贫困山区、农村和城镇，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二）帮助学龄前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平等受教育机会，对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给予资助，为孤儿提供全面帮助。（三）资助社会公益慈善机构，帮助在公益事业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继续开展公益活动。（四）资助患有各种先天性疾病和有残障的儿童，资助罹患重大疾病的患者群体和残疾人群。（五）关爱老年群体，资助养老机构和孤寡老人，为老年人提供慈善服务。（六）开展助医公益活动并提供捐助。（七）响应政府号召，参与遭受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遭遇社会突发事件、意外事故地区和群众的援助工作。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基金会的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年末资产总计：2,028,489.70 元，流动资产合计：1,874,837.34 元，资产流动性良好，可快速用于公益项目兑付，固定资产合计为 53,652.00 元，为基金会办公设备、不动产等长期运营资产；2025 年年末负债合计为 3,347.83 元，全部为日常零星应付

账款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资产负债率极低，无偿债及财务违约风险，年末净资产合计为 2,025,121.87 元，减少 1,269,408.53 元，为本期公益项目大额投入。本年总收入为 1,436,677.41 元，捐赠收入为 1,436,562.84 元，为本年度核心收入来源，其他零星收入为 114.57 元。本年总费用支出为 2,706,085.94 元，业务活动成本（公益项目直接支出）：2,436,363.78 元，占总支出 90.03%，管理费用为 269,462.16 元，占总支出 9.96%，其他费用为 260.00 元，本年净资产变动额：-1,269,408.53 元。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为 9.96%，本年度严格压控行政开支，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比例规定。

基金会坚守慈善主业，超 90% 的资金直接用于公益帮扶，善款落地效率高，社会价值贡献突出，负债规模极低，无外部融资，账务核算规范，三大报表数据勾稽一致，账表相符、数据真实可靠，本年度大幅压降存量负债，机构运营轻量、透明，后续将持续严控管理类行政开支，确保长期稳定符合监管比例要求。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本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与业务活动成果。